

2009年民法辅导之附条件法律行为与附期限法律行为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72025.htm 附条件法律行为与附期限法律行为 附条件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设立一定的事由作为条件，以该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该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产生或解除根据的民事法律行为。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设立一定的期限，以该期限的到来决定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产生或解除的民事法律行为。二者的区别：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条件具有或然性，即不确定性，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期限不具有意定性，是必定要到来的。2)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条件具有意定性，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期限不具有意定性。 热点资讯：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 汇总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 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 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